

公告编号：（ 2016-011 ）

证券代码：（836788） 证券简称：（和能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13层4单元1603）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8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 义
公司、和能股份	指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车华盛创投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股票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1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和能股份

证券代码：836788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13层4单元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中国铁建广场1号楼27层

联系电话：010-84911039

法定代表人：程刚齐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谭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2,532,852股（含本数），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为：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贾美荣。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机构	2,026,266	20,000,000.00	货币	否
2	贾美荣	境内自然人	506,586	5,000,000.00	货币	否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1 南车华盛创投：

名称：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0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赵蔚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2012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2014年4月9日，南车华盛创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1721），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757）。

经核查南车华盛创投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南车华盛创投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涉及的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南车华盛创投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贾美荣

贾美荣，女，汉族，1964年3月生，身份证件号码为1401031964032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贾美荣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7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竞争优势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532,852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元（含 25,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需要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并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二）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和

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各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发行人为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人为南车华盛创投、贾美荣，签订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对象按照公司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除前述条件外，协议不设置任何其他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协议未有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8、其他条款

无。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程昌森

项目组成员：翟垒垒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1号东院（百富家园东区）非配套公建2层2单元211号

负责人：朱金峰

联系电话：010-65000778

传真：010-65000778

经办律师：朱金峰、郑海楼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李晖 徐红伟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刚齐 谭琳 崔洪立 于美玲 刘征

全体监事（签字）：

方萌 娄鑫 张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刚齐 谭琳 崔洪立 于美玲

宋剑波 侯林丽

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